

- 2.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- 3.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- （二）評選推薦表與資料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寄（送）救國團
花蓮縣團委會（地址：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）。
- （三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